

2023年风筝读后感(精选6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风筝读后感篇一

今天，我读了一篇文章，是鲁迅写的《风筝》。

这篇文章写的是在鲁迅的故乡，二月时，大家喜欢放风筝。而鲁迅向来不爱放风筝，反而讨厌放风筝，认为这是没出息孩子的玩意。而他的小兄弟喜欢放风筝。一见着风筝就张着小嘴，呆看着空中发神。

一段时间后，鲁迅发现了小兄弟偷偷在杂物间里，用每天捡来的枯竹想做风筝。鲁迅一把抓断一支翅骨，又把它扔到地下，踏扁了，傲然走出杂物间。

当鲁迅中年时，看了一本书，说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、玩具是儿童的天使。他才发现了当初的错误。当想去道歉时，小兄弟都已经全然忘却。

读完后，我恍然大悟。游戏是儿童的天性，游戏可以使儿童健康、活泼。鲁迅认为放风筝都是笑柄，可鄙的，在满足中毁了弟弟苦心做的风筝，但可想到这也毁了弟弟的童年乐趣，在严冬的肃杀中，场面更冷清了。中年明白时，才想起以前的愚昧、过错，想起不该毁了弟弟的风筝。

最后，鲁迅很想向弟弟挽回曾经的过错。他想了很多办法，送他风筝，赞成他放，劝他放，和他一同放，但是，早已有了胡子的兄弟俩还能回到童年吗？鲁迅又想，等弟弟说：“我

可是毫不怪你啊！”心才轻松了。可是，弟弟毫不记得当初的事了。

现在，儿时的回忆，带着悲哀印在鲁迅的脑海中，严冬，给作者寒威和冷气……

风筝读后感篇二

小的时候只要犯得不是特别大的错误，都会得到大人的原谅，原因很简单还是个孩子嘛，担当我们犯下一个严重错误时，大多数人选择的是逃避，隐瞒事实真相。还有另外一种人是从此在心中种下罪恶的种子，一直都是一个挥之不去的影子，每提到一次就有一次负罪感。

小说主人公阿米尔就是第二种人，看到自己的玩伴遭到伤害后，自己没有出手相助，导致哈桑受到侮辱，在时隔很多年后还在为自己当时犯下的罪弥补。

他的童年过的很开心，有哈桑的陪伴，也有自己想要的一切，哈桑把阿米尔当作自己最亲近的人，甚至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“阿米尔”他愿意为了阿米尔和阿塞夫战斗，哈桑是勇敢的，坚强的，哈桑的人物性格也为后面的内容做了铺垫，石榴树上刻下的“阿米尔和哈桑，喀布尔的苏丹”那是纯真的话语，喀布尔是他们生长着的地方，苏丹则是王国的意思。正因为是最亲近的人，在风筝大赛是，阿米尔攻下最后一个风筝，哈桑去把它追回，由衷的说出那句“为你，千千万万遍！”哈桑做到了。

“我张开嘴，几乎喊出来，如果我喊出来我生命中剩下的光阴将会全然改观。但我没有，我只是看着，浑身麻木。”

阿米尔并没有保护哈桑像哈桑保护自己那样，他懦弱，自私，麻木，寻找借口逃避良心上的谴责，为了赢回爸爸，哈桑只是必须付出的代价，是任由他宰割的羔羊，这是个公平的代

价吗？还来不及抑制，答案就从意识中冒出来，“他只是个哈扎拉人，不是吗？”

全书的高潮便是哈桑是阿米尔父亲的私生子，他的父亲为了救赎自己犯得错，开了孤恤院，也是想拯救很多像哈桑一样的孩子。阿米尔最后同样为自己的行为救赎，他把哈桑的儿子从孤恤院带回美国，阿米尔也终于勇敢了一回，在没有哈桑的保护下，为了索拉博和纳粹阿塞夫战斗了一回，阿米尔虽然失败了，但他知道自己解放了，心灵上的解放！

整本书都充满命运轮回的基调，也充满了人格的迷失与追回

风筝读后感篇三

《追风筝的人》是围绕阿米尔与哈桑两兄弟的故事，两个人从小喝着相同的乳汁长大，友情却没能跟着成长一起走，就像风筝断了线，没了联系，直到多年以后，命运的大网又将两人“绑”在一起，而遗失在记忆里的往事也不自觉的涌上阿米尔的心头，他又面临着一次关乎人性的抉择，一条可以再次成为好人的机会。

许多年过去了，人们说陈年旧事可以被埋葬，然而这是错的，因为往事会自行爬上来。

人生这趟旅途，一步一个脚印踩出来，每一步都不会白白的，都有存在的意义，也都作数。以前我以为人生是一段一段的，彼此不会有多大的联系，后来发现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，到现在发现，那些过去不仅仅是走过的小脚印，而是会狠狠的在心上留下刻印，冷不丁的抽搐。

阿米尔为哈桑带去的伤害一直在如影随形的跟着他度过了20多年，无法放下，精神上的他就像是被判了无期徒刑的囚徒，即使不为人知，即使哈桑选择原谅，也做不到放过自己。而阿米尔曾经犯下的错就像平整的白纸被揉皱了不能回到最开

始的样子，无法回去。

多年以后，有一条路，可以让阿米尔重新成为好人，还好，阿米尔终于勇敢了一次，还好有些事还来得及，还好我所有的热泪盈眶都值得。往事不可忆，终也是感谢以前踏出的每一步，不论是甜的苦的涩的还是酸的，才成就了一路成长的现在的我们，且我们也一定都在越来越好的方向前进。

朋友？每个人都不喜孤独，也有许多人不喜交朋友，我也不是例外，不是高冷亦不是装b，只是想请几个人在生命里，便足矣！若我在你面前是个傻气的孩子是个疯掉的傻子，那么我想说一句抱歉，谢谢你们包容了我的任性和恶作剧，因为我不是开玩笑的，是认真的试探，我也承认我的脾气就像蓝天白云晴空万里突然暴风雨，但是既然你上了我的友之车就请不要轻易下车，我很小气，小气的把你当朋友就是认定了的一辈子，绝不会变。

我是个笨拙的人，我只知道当你开心时，我便满心欢喜，当你难过时，我便郁郁不欢，好书总是与悲伤的故事有关。

我想，它之所以能够长销，归根到底是因为它是一个非常具有普遍性的人生故事：一个有缺陷的人想要克服自己的缺陷，成为更好的人。另外，它是关于家庭的：一个人想要努力获得父爱。它也是关于友情和兄弟之情的：一个人怎样弥补在这方面的错误。这些都非常贴近人性，即便不是阿富汗人，也可能有共鸣。

为你，千千万万遍。

风筝读后感篇四

鲁迅先生的散文《风筝》，写于一九二五年，时年鲁迅先生44岁。

鲁迅先生的散文《风筝》，写于一九二五年，时年鲁迅先生44岁。生活的经历和思想的深广，使鲁迅先生对过往的事情有了深沉的思索和深刻的反省。想起儿时因不许放风筝而扼杀了弟弟的玩的天性而倍感悲哀。

善于解剖自己的鲁迅先生，通过对这一事件的反思，抨击了旧中国封建家长制的罪恶，引发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，那就是，我们应该如何保护孩子的天性，如何让孩子在自由的天地中自由地生活和生长。

文章从在北京看风筝写起，由眼前景回忆起儿时江南放风筝的境况。而写北京的风筝只是一笔带过，却用浓笔写出了故乡放风筝的细细的情景。从时间和季节入手，写出了风筝的姿态颜色、形状。

虽然“显出憔悴可怜模样”，但周围的春的景色分明是一片“温和”。文章的一二两段构成了一个层次，引起了下文对不许小兄弟放风筝一事的具体描写。

由于我的“不爱”甚至“嫌恶”，便也将这一心情转移到弟弟的身上，因而也就顺理成章地反对弟弟去做。我是兄长，当然有着兄长的威严，弟弟也就只好“张着小嘴，呆看着空中出神”。看着小兄弟因风筝的落升而惊喜的情形，我却只有感到“可鄙”。

这一段是后面事情发展的主要原因，也是整篇文章的关键。鲁迅先生一方面写出了小兄弟的“弱小”，一方面又写出了“我”的“强大”，兄长的“威风”和小兄弟的“无奈”的强烈的反差，为后文的发展和结果埋下了伏笔。

因而，当“我”发现小兄弟在偷偷地瞒着自己去做风筝的时候，便以兄长的威严毫不留情地折断了风筝的“翅骨”，“又将风轮掷在地下，踏扁了”。于是，我似乎是得了胜利，傲然地把他扔在了小屋里。这一段叙写很具体很细

致。这是由上一层的原因而导致的必然的一种结果。

鲁迅先生虽然淡淡写来，但我们分明看到了字里行间浸透着的懊悔和悲哀。儿童的天性是纯洁的，而游戏是儿童的天性，而玩具则是儿童的天使。当鲁迅先生感受到这一点的时候，已是中年以后的事情了。

接下来的，文章有了很长的篇幅，写出了我的懊悔和补过。但当我想了若干的方法终于可以得到这补过的时机的时候，得到的，却是更深一层的悲哀，那就是，小兄弟在长大之后，早已将这一切忘记了。时间和生命永不会给我这一赎罪的补偿，“我的心只得沉重着”。

人世最大的悲哀莫过如此，过往的错误或许永无改过的那一天，这是悲哀中的悲哀呢！

文章的主题似乎是多面的。有对兄弟间浓情的抒发，有对封建家长制的鞭挞；有对自我的不留情面的解剖，也有着对过往的罪责的“无可把握”的悲哀。

对比手法的运用是此文的一大特色，有以下几个层面。一是环境的对比：北京二月的肃杀寒冷和江南二月的热烈和温和。

这一对比增强了文章的浓烈的悲情和深重的无奈。二是人物的对比：小兄弟的弱小和我的强大。这一对比构成文章叙事的主体，也贯穿文章的始终。三是时间的对比：这时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。一是我的前后的变化，一是小兄弟的前后的变化。

我的变化是主要的方面，小兄弟的变化是次要的方面。但又是相辅相承，缺一不可的。

三个层面的对比在文章中交织成深沉的叙事点，使得文章含蕴极深而感人极强。

文章的另一特色是以我的情感变化为线索展开，给读者以清晰可寻的脉络，并成为打动读者的抒情的线，和三个层面的对比交织成一个浑然的整体。我的感情变化的线索是：对放风筝的“嫌恶”，对小兄弟看放风筝的“可鄙”，看到小兄弟做风筝时的“愤怒”，折断风筝离开时的“傲然”，反思后的“沉重”和不得原谅后的“悲哀”。

首尾的呼应也是此文的一个特色。

从教学的角度来看，本文的重点宜放在对文中作者“悲哀”心境的正确把握和理解，这也是切入到文章主旨的一个关键所在，同时也是文章写法上的一大特色。文章的难点是小兄弟的“忘记”，这也很容易引起初中学生的疑惑，宜简明讲解，只要扣住主旨去把握就可以了。

今天老师教了《风筝》这一课。这篇散文中，有鲁迅的兄弟之情，有游戏之于儿童的意义，有鲁迅的自省精神，有鲁迅对小兄弟身受“虐杀”却无怨恨的深沉感慨。

文章说的是小时候不许小兄弟放风筝，不准小兄弟弄这种没出息的玩艺，行为十分粗暴。待到明白游戏之于儿童的意义，鲁迅醒悟过来，自己当年的行径，简直是“对于精神的虐杀”。虽然事隔久远，鲁迅还是一心想补过，然而小兄弟却全然忘却，“我”的沉重的心只得一直沉重下去。

从手足之情上看，当年不许小兄弟放风筝，是为小兄弟有出息，那气恨，是恨铁不成钢。一旦明白自己错了，虽是几十年前的往事，虽为兄长，也要讨小兄弟宽恕。同胞手足之情溢于言表。

从游戏的意义上看，“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，玩具是儿童的天使”，游戏实在出于儿童天性，游戏使儿童活泼、健康、聪明。因此不准游戏，无异于虐杀儿童天性。鲁迅看到外国的儿童教育主张，认识了中国旧式教育的落后，愿中国

的儿童教育改变落后的偏见，愿儿童精神从此不受压制，从此能够健康成长。

从鲁迅的自省精神看，鲁迅是严于解剖自己的，严于自省的，往事，小事，都一丝不苟，知错必改，郑重其事，这种精神非常可贵。

从小兄弟身受“虐杀”却毫无怨恨这种现象上看，鲁迅的感慨尤其深沉，文章就落脚在这一点上，留下无尽的悲哀和发人深思的问号。小兄弟为什么全然忘却原来他偷做风筝，自己也并不认为正当，以为兄长该管，因此并不耿耿于怀。

这篇课文告诉我们要多学习鲁迅先生的优点，从中得到启发，这样人才会有进步。更加要学习鲁迅先生的写作方法，本文以一分一总的形式来写这篇文章的。

作者看到“远处有一二风筝浮动”，就感到“惊异和悲哀”，这是因为：

鲁迅有兄弟之情，有游戏之于儿童的意义，有鲁迅的自省精神，有鲁迅对小兄弟身受“虐杀”却无怨恨的深沉感慨。

文中所说的“对于精神的虐杀这一幕”，具体指鲁迅小时候不许小兄弟放风筝，不准小兄弟弄这种没出息的玩艺，行为十分粗暴。

“我”过去认为，放风筝“是没出息孩子所做的玩艺”，作为兄长，严格管束弟弟，原是为弟弟有出息，现在反思起来，当年为落后观念所支配，自己的行径实在是“精神虐杀”的行为。从这一幕里，我们可以看出鲁迅童年时代长幼之间很不平等的封建秩序。

“论长幼，论力气，他是敌不过我的”，可见作为兄长的粗暴行径是以暴力为基础的。鲁迅把自己写得很粗暴，字里行

间深含自我谴责的意味。做弟弟的呢，兄长不许放就不敢放，只得偷偷做风筝，被兄长发现，惊惶失措，快要完工的风筝被兄长践踏，也毫无抗争的意思，除了绝望，没有一句抗辩的话。

“我还能希求什么呢？我的心之得沉重着。”

待到明白游戏之于儿童的意义，鲁迅醒悟过来，自己当年的行径，简直是“对于精神的虐杀”。虽然事隔久远，鲁迅还是一心想补过，然而小兄弟却全然忘却，“我”的沉重的心只得一直沉重下去。

从手足之情上看，当年不许小兄弟放风筝，是为小兄弟有出息，那气恨，是恨铁不成钢。一旦明白自己错了，虽是几十年前的往事，虽为兄长，也要讨小兄弟宽恕。同胞手足之情溢于言表。

从游戏的意义上看，“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，玩具是儿童的天使”，游戏实在出于儿童天性，游戏使儿童活泼、健康、聪明。因此不准游戏，无异于虐杀儿童天性。鲁迅看到外国的儿童教育主张，认识了中国旧式教育的落后，愿中国的儿童教育改变落后的偏见，愿儿童精神从此不受压制，从此能够健康成长。

从鲁迅的自省精神看，鲁迅是严于解剖自己的，严于自省的，往事，小事，都一丝不苟，知错必改，郑重其事，这种精神非常可贵。

从小兄弟身受“虐杀”却毫无怨恨这种现象上看，鲁迅的感慨尤其深沉，文章就落脚在这一点上，留下无尽的悲哀和发人深思的问号。小兄弟为什么全然忘却原来他偷做风筝，自己也并不认为正当，以为兄长该管，因此并不耿耿于怀。

初读后，可以感知鲁迅先生不是天生的智者，他也受传统观

念的影响。传统观念有落后的一面。但是鲁迅先生可贵的是，一旦接受科学思想，是知错必改的，鲁迅先生充满自省精神。鲁迅又感叹被虐杀者的健忘和毫不抗争，在他看来，这正是虐杀者之所以能够肆意虐杀的原因。

鲁迅一旦接触科学思想，就认识错误，设法补过，并不因为自己当初的动机是好的就原谅自己，也不因为当初的想法是受了传统的影响而宽恕自己，也不因为时间相隔久远就不了了之，他的心情是那么沉重，可见他是多么严厉的解剖自己，他的为人是多么严肃认真。

“我”讨弟弟的宽恕，弟弟却全然忘却，毫无怨恨，“我”的心因而不得轻松，只得沉重着，这又翻出一层意思。被虐杀者并不认为被虐杀，把兄长的行径视为合情合理，做风筝要偷着做，正说明自己也不认为游戏是“正当”的，一旦被兄长发现，自认该罚。被虐杀者的麻木使虐杀者可以恣意妄为，这是尤其令人悲哀的。所以鲁迅只觉得这世界一片肃杀和寒威。

探究这篇散文，可以悟到这样一层道理，中国人的思想行为需要用科学思想来指导，惟有这样，才不至于干出逆情背理、愚昧落后的行为。

风筝读后感篇五

. 不得不承认，在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几乎对读书丧失了兴趣。经常是拿起一本书——放下。看起来，我与书无缘了。但总会有一个转折点的。当我看到《追风筝的人》这个书名，引发了我无限的联想。又看到它的封面——黄昏的天空。一层层斑斓云彩中有一片蔚蓝天空，仿佛把人带到更深更广远的世界。一只拖着长长尾巴的风筝在天空中翩翩起舞。因为一个书名，因为一个梦境，我买下了它。

在我看来，第一流的小说必须具备一个特质：情感的真实。

具备这一特质后，一部小说的情节不管多曲折、奇幻甚至荒诞，读起来都不会有堵塞感。

因而，钱钟书的《围城》未被列入第一流的小说，因为小说中一些关键情节的推进缺乏情感的真实，譬如“局部的真理”勾引方鸿渐、唐晓芙爱上方鸿渐和方鸿渐爱上孙柔嘉，这几个情节中的情感描绘都缺乏真实感，让我觉得相当突兀。

相比之下，美裔阿富汗人卡德勒·胡塞尼的《追风筝的人》就具备“情感的真实”这一特质。

风筝是象征性的，它既可以是亲情、友情、爱情，也可以是正直、善良、诚实。“追风筝的人”既是哈桑，也是阿米尔，更是我们每个人。对阿米尔来说，风筝隐喻他人格必不可少的部分，只有追到了，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，成为他自我期许的阿米尔。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样那样的心结，都有一只曾经的风筝。

看完原著之后又去看了同名电影，看到最后在草地上放飞风筝的一幕，最后那一句：“为你，千千万万遍”，真是很有苦尽甘来后的泪点。从阿富汗烽火硝烟的专政暴权的窒息感，到温暖的春天草坪上放风筝，确是精神和物质上共同的圆满。让我想到昨天和室友一起去看的《地心引力》。不过那是真的窒息感（在太空），然后再回到水与土的星球上。有一种相似的感觉，太甜的生活，总需要让我们会知道什么是苦吧。

风筝读后感篇六

他说——为你，千千万万遍。

哈桑为你追来那只蓝色的风筝，虽然付出某种沉重的代价，但这真的很棒，不是么？

“他只是个哈扎拉人。”你闭上眼睛，然后听到自己说。“我想我无法再面对哈桑。”

于是你把自己崭新的手表与阿富汗尼钞票塞在哈桑的毛毯下面，你大概想不到他会承认他做一场子虚乌有的偷窃。

你说你能够想象他们两个在那间昏暗的斗室里面如何的掩面哭泣，哈桑恳求阿里不要揭发你。

那么我认为哈桑是幸福的，他也是不幸的。

他的内心一片坦荡，从来不做令自己愧疚的事情，他成功的用自己的一切守护你。离开后他至死没有再见到你，他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与你有着同一脉血缘。

“他只是个哈扎拉人。”

也许故事的结局并不完美，但我再没有见过令一本像这样动人心弦的书。

犯错。错过。然后用一生去寻找救赎。

阿米尔。